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9/Bur.1/3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1998年7月6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于1998年7月6日在日内瓦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

一. 会议开幕

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于19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下列主席团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成员是在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上获得当选或根据议事规则第24条由其国家政府任命担任其各自的职务的:

Na.98-2684 070898 1008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主席: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G. Steve Hart 先生(加拿大)
Alexandre Solovi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Eduardo Lopez 先生(委内瑞拉)

4. 下列人士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臭氧秘书处的 K. M. Sarma 先生(执行秘书)、N. Sabogal 先生(科学方案干事)和 P. Sifvenius 先生(行政干事)、以及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Omar El-Arini 博士。与会者名单已作为附件列于本报告之后。

二. 通过议程

5. 主席团根据临时议程(UNEP/OzL.Pro.9/Bur/1/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根据于1997年9月15-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采取的行动。
4. 审查为订于1998年7月7-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所编制的各项工作文件。
5. 审查为订于1998年11月23-24日在开罗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所做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其它事项。
7. 会议闭幕。

三. 根据于1997年9月15-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所作 各项决定采取的行动

6.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它所编制的说明(UNEP/OzL.Pro.9/Bur/1/2),并简要地叙述了秘书处自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结束以来所采取的行动及相关的事态发展。

7. 关于第 IX/1-4 号诸项决定,秘书处汇报说,迄今为止仅有两个国家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书》。在蒙特利尔对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中所列物质进行的调整已于 1998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主席团决定吁请所有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哥本哈根修正书》和《蒙特利尔修正书》的缔约方着手批准这些修正书。

8. 关于涉及甲基溴问题的第 IX/5-7 号诸项决定,多边基金主任补充说,业已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书》的第 5 条国家将有资格获得用于甲基溴部门的投资项目的供资。多边基金目前可用于该部门的项目的资金额达 5,500 万美元。

9. 秘书处指出,现已有 53 个国家根据第 IX/8 号决定送交了关于其颁发许可证制度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有 10 个国家已汇报了其依照第 IX/9 号决定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然而秘书处获知,一些其它国家业已实行了进口管制或正在考虑实行进口管制。只有一个国家实行了出口管制,尽管有若干个国家正在考虑采取此种做法。主席团要求所有缔约方汇报有关其颁发许可证制度的联络点和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

10. 会议结合第 IX/1-4 号诸项决定审议了根据 IX/10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11. 秘书处向主席团通报说,尽管在第 IX/11 号决定中已作了提醒,但迄今为止仅有 120 个缔约方汇报了其 1996 年的数据。另有一个缔约方尚未汇报过任何数据,尽管该国的国家方案业已编制完毕,为此该国可能会丧失其第 5 条国家的地位。主席团促请所有缔约方毫不拖延地汇报其数据。

12. 主席团指出,不需要就第 IX/12-13 号决定采取任何行动。

13. 关于第 IX/14 号决定,主席团指出,技术转让是一个即敏感又复杂的议题,且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小组目前在这一题目应涉及到何种内容方面亦存在着意见分歧。秘书处在答复一项疑问时说,未对该非正式小组完成其工作的时间规定任何期限。

14. 关于第 IX/15 号决定,多边基金主任解释说,技术审计是指在第 5 条国家中开展的数据收集活动,旨在确定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和寿命期限。多边基金秘书处已选定了一个咨询公司从事此项技术审计工作。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要求核准有关在中国和印度进行技术审计工作的合同。这些审计工作的结果将分别转交给有关的国家政府,以协助它们拟订其国家逐步停用战略,并确定其因关闭生产设施而需要得到的补偿程度。

15. 主席团指出,第 IX/16 和第 IX/20 号决定未规定采取任何行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第 IX/17 和第 IX/18 号决定的各项建议、连同该小组依照第 IX/19 和第 IX/21 号决定所编制的报告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予以审议。

16. 关于第 IX/22 号决定,主席团指出,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业已同意执行主任所提出的要求,即对氟氯烃及其混合物采用更多的海关编码,并将就此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17. 主席团指出,目前尚没有缔约方依照第 IX/23 号决定向秘书处作出任何汇报,为此促请各非第 5 条国家毫不拖延地按此项决定的要求作出汇报。

18. 秘书处向主席团通报说,目前正在根据第 IX/24 号决定对有关具有消耗臭氧潜力的新物质的控制情况进行监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就此项议题进行讨论。

19. 秘书处回顾了通过第 IX/25 号决定的背景情况,主席团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和臭氧秘书处为最后编制完成报告而共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20. 主席团注意到第 IX/26 和第 IX/27 号决定不需要采取行动。

21. 在审查就第 IX/28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时,主席团注意到仅有 80 个缔约方进行了完全的汇报。尽管已简化了汇报格式,一些国家仍然认为难以填写。秘书处对此认为,《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提供某些数据,这样有关格式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编得较为复杂。但是,秘书处将尽力提供较为清晰的解释说明,以协助各国作出答复。主席团还要求秘书处确保利用适当渠道将缺漏的数据通知各缔约方,而且在将缔约方划为未汇报数据之前给它们足够的时间答复。

22. 关于第 IX/29-32 号决定,秘书处说履行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事项。

23. 主席团指出,第 IX/33、第 IX/34 和 IX/36 号决定不需要采取行动。

24. 根据第 IX/35 号决定,联合王国和圣卢西亚当选为不遵守情事问题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联席主席,并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该小组会议的工作情况。

25. 在根据第 IX/37 号决定:财务报告和预算的规定进行汇报时,秘书处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997 年应收的 3,544,519 美元的金额中,迄今已收到了 2,451,035 美元,这一收款数额比通常的 80-85% 的数额稍低。1997 年的开支额总计为 280 万美元,所出现的差额现由信托基金储备金弥补。

26. 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而言,1997年实收361,846美元,比应收的361,089美元的金額稍多了一点,而支出为247,924美元。

27. 对于1998年而言,截至1998年6月25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应收的3,679,702美元中,已收到了2,248,184美元,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应收的382,341美元中,已收到了284,927美元。

28. 在关于向多边基金缴款的状况的第IX/38号决定下,多边基金主任说,截至1998年6月7日,拖欠的款項总计达237,705,425美元,其中包括1998年的141,116,140美元,1994-1996年期间的4,876万美元以及1991-1993年期间的2,467万美元。1996年之前拖欠的大部分缴款是经济转型期国家欠交的。

四. 审查为订于1998年7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額工作组 第十七次会议所编制的各项工作文件

29. 秘书处提请注意为不限成员名額工作组即将召开的会议编制的文件,即临时议程(UNEP/OzL.Pro/WG.1/17/1和Add.1);秘书处关于不限成员名額工作组需要处理的问题的说明(UNEP/OzL.Pro/WG.1/17/2);以及已分发给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秘书处还提请注意马拉维有关计量吸入器的提案,这项提案目前正在分发过程中。

五. 审查为订于1998年11月23日至24日在开罗举行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所做安排方面 取得的进展情况

30. 秘书处提请注意为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编制的两份文件:秘书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报告(UNEP/OzL.Pro.10/4)以及有关《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UNEP/OzL.Pro.10/5)。此外,将紧接在不限成员名額工作组现有的会议之后发出参加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邀请,而且将很快签署东道国协定。

31. 秘书处说,在计划于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額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以前暂定用四天时间开会,现在则认为可能需要三天就够了。此外,履行委员会和主席团还将在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

六. 其它事项

32. 秘书处提请注意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的数量较少——《伦敦修正书》在8年之后仅有120个缔约方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书》在6年之后仅有79个缔约方批准——并建议主席团考虑采用何种方式可鼓励进一步予以批准。

33. 主席提出,与航空、外空、裁军等领域的其它许多公约的批准数量相比,臭氧文书的批准数量比较多,所提的有关《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的数字因此并不算令人灰心失望。但他建议他可与秘书处协商,以他作为主席团主席的身份起草一份信函,发给尚未批准上述修正书中的一项或两项的缔约方政府的首脑,请它们注意到这一情况,并提请注意有关问题的严重性。

34. 有一位副主席提请人们注意资金补充问题以及拟编制的供各缔约方1999年审查的相关研究报告。他指出这一事项未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中,并因此建议采取适当步骤相应地修正议程。

35. 在讨论了在此类情况下应采用的正确程序,会议商定在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时应提出纳入一个新的有关资金补充的项目的提案。

36. 最后,秘书处介绍了新的《1997年国际保护臭氧层条约手册增订本》,这一文本已可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七. 会议闭幕

37. 主席宣布会议于19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时20分闭幕。

附件

与会者名单

加拿大

Mr. G. Steve Hart
 Environment Canada
 Terrasses de la Chaudiere
 10 Wellington Street
 28th Wellington Street
 Hull,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819) 997-1441
 传真: (819) 953-3457

韩国

Dr. Won Hwa Park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Affairs Burea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st Government Complex Bldg.
 77 Sejongro, Chongno-ku
 110-760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2) 733-3728, 3703-2698
 传真: (82-2) 725-8468

俄罗斯联邦

Prof. Alexandre Solovianov
 Deputy Chairman
 Russian State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B. Gruzinskaya 4/6 St.
 123812 Moscow, GSP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70-95) 252 3270
 传真: (70-95) 254-8283
 电子邮件: 4111692 BOREI

委内瑞拉

Dr. Eduardo Lopez
 President de Fondoin
 San Bernardino, Av. Cecilio Acosta
 Qta, Puchin, No. 55, Planta Alta
 Caracas, Venezuela
 电话: (58) 51 96 84
 传真: (58) 51 96 84

多边基金

Dr. Omar El-Arin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电话: (1-514) 282-1122
 传真: (1-514) 282-0068
 电子邮件: oelarini@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Mr. K.M. Sarma
 Executive Secretary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2) 623885/623851
 传真: (254-2) 623913
 电子邮件: madhava.sarma@unep.org

臭氧秘书处(续)

Mr. Nelson Sabogal
Programme Officer/Scientist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2) 623856
传真: (254-2) 623913
电子邮件: nelson.sabogal@unep.org

Mr. Paul Silfveniu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2) 623856
传真: (254-2) 623913
电子邮件: silfvenp@unep.org